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裝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被　　告　鄧翰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8,574元（計算式：420萬元＋878,574元＝5,078,57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